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42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甲○○

選任辯護人 周福珊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8775、68624、6909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甲○○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 實

一、甲○○知悉金融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攸關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預見提供自己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可能成為他人作為不法收取其他人款項及用以掩飾、隱匿財產犯罪所得之工具，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3月1日13時許，在新北市樹林區統一超商博林門市，將其申設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作金庫銀行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交貨便方式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名稱「劉明豪」之人使用。嗣「劉明豪」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甲○○上開合作金庫銀行、郵局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對乙○○、己○○、丁○○、丙○○（下稱乙○○等

01 4人)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依指示分別於附表所
02 示之匯款時間，匯出如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至如附表所示之
03 甲○○帳戶內，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
04 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並意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05 訴，而移轉犯罪所得。嗣因乙○○等4人發覺遭詐騙，報警
06 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7 二、案經乙○○、丙○○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新北市政府
08 警察局樹林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臺灣新
09 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0 理 由

11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12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
13 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14 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15 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16 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被告
17 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
18 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陳述，經法官告
19 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
20 後，本院爰依首揭規定，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
21 合先敘明。

22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
23 與證人即告訴人乙○○、丙○○、被害人己○○、丁○○於
24 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復有被告申設之合作金庫銀行帳戶
25 新開戶建檔登錄單及交易明細、郵局帳戶基本資料及客戶歷
26 史交易清單各1份（見112年度偵字第68624號偵查卷第45頁
27 至第47頁、第49頁至第50頁）及附表「證據資料」欄所示證
28 據在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前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
29 信。本件事證明確，其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30 三、論罪科刑：

31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已於113年7

01 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
02 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03 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
04 後移列至第19條第1項並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5 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
06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
07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
08 金。」，是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有關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09 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將
10 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有期徒刑5年（如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
11 宣告者得易科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2項、第41條第1項等
12 規定，應認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
13 但書之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14 (二)按幫助犯之成立，係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
15 未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故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被幫
16 助者正欲從事犯罪或係正在從事犯罪，而其行為足以幫助他
17 人實現犯罪構成要件者，即具有幫助故意，且不以直接故意
18 （確定故意）為必要，間接故意（不確定故意）亦屬之。又
19 行為人是否認識正犯所實施之犯罪，而基於幫助犯意施以助
20 力，屬於行為人主觀上有無幫助犯意之內在狀態，除行為人
21 一己之供述外，法院非不能審酌行為人智識程度、社會經
22 驗、生活背景、接觸有關資訊情形等個人客觀情狀相關事
23 證，綜合判斷行為人該主觀認識情形，為其事實認定（最高
24 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225號判決要旨參照）。又金融帳戶
25 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
26 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
27 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
28 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
29 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
30 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
31 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

01 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
02 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
03 參照）。本案被告雖提供上開合作金庫銀行、郵局帳戶予詐
04 欺集團成員使用，並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持以作為實施詐欺取
05 財、洗錢犯行之犯罪工具，且用以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或
06 隱匿該等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然其單純提供帳戶供人使
07 用之行為，並不同於向被害人施以欺罔之詐術行為，亦與
08 直接實施洗錢行為尚屬有間，且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
09 取財、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或與該詐欺集團成員有詐
10 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則被告提供帳戶供人使用之行
11 為，當係對於該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資以
12 助力。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
13 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
14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15 (三)按洗錢防制法透過防制洗錢行為，促進金流透明，得以查緝
16 財產犯罪被害人遭騙金錢之流向，而兼及個人財產法益之保
17 護，從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之罪數計算，應
18 以被害人人數為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812號判決
19 意旨參照）。被告以一提供上開合作金庫銀行、郵局帳戶之
20 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對附表所示之被害人施用詐術騙取
21 其等財物後加以提領，隱匿該等犯罪所得去向，而犯4次詐
22 欺取財、洗錢罪，係一行為觸犯數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
23 等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
24 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25 (四)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26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27 (五)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先後於112年6
28 月14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112年6月16日、113年0
29 月0日生效施行。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30 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31 刑。」，第1次修正後規定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

01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第2次修正後移列至
02 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03 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
04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
05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
06 其刑。」，是比較新舊法後，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
07 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2
08 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是被告於
09 本院審理時自白本件洗錢犯行（見本院卷第43頁、第117
10 頁、第123頁、第125頁），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
11 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12 (六)爰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不法使用，助長社
13 會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使特定犯罪所得遭隱匿或掩飾，無
14 法追查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及查緝真正實行詐欺取財行為
15 之人，致使附表所示之被害人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擾亂
16 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增加附表所示被害人求償上之困難，所
17 為實無可取，另考量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且已
18 分別與告訴人乙○○、丙○○以新臺幣（下同）11萬9,980
19 元、11萬9,976元調解成立並付清款項，有本院調解筆錄在
20 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11頁至第112頁），被害人丁○○則表
21 示無和解意願並請求從重量刑（見本院卷第81頁本院公務電
22 話紀錄表）；被害人己○○經本院通知2次均未到庭調解
23 （見本院卷第79頁調解事件報告書、第109頁報到明細），
24 足認被告確有賠償被害人損失之誠意，兼衡其犯罪之動機、
25 目的、手段，及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離婚、罹患腦中風、
26 腦血管疾病、腦梗塞之身體狀況，自陳無業、需扶養1名未
27 成年子女、經濟狀況普通之生活情形（見被告個人戶籍資
28 料、本院卷第59頁至第61頁亞東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2份、
29 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第126頁）等一切情
30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
31 算標準。

01 (七)被告前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之宣告，於96年2月2日執行
02 完畢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03 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其因一時失慮致
04 罹刑典，犯後坦承犯行，且已與到庭之告訴人乙○○、丙○
05 ○調解成立並付清款項，堪認確有悔意，信其經此偵審程
06 序，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
07 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併予宣告緩
08 刑2年，以啟自新。

09 四、沒收：

10 (一)本件卷內尚乏被告確有因本件幫助洗錢等犯行取得犯罪所得
11 之具體事證，自無從依刑法沒收相關規定沒收其犯罪所得；
12 另按幫助犯僅對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加工，且無共同
13 犯罪之意思，自不適用責任共同之原則，對於正犯所有供犯
14 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毋庸併為沒收之宣告（最高法院
15 86年度台上字第627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並非實際上
16 參與提領詐欺款之人，無掩飾隱匿詐欺款之犯行，非洗
17 錢防制法之洗錢正犯，自無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
18 規定沒收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附此說明。

19 (二)被告上開合作金庫銀行、郵局帳戶固為其所有供犯罪所用之
20 物，惟上開帳戶已通報為警示帳戶，被告已失去該帳戶實際
21 管領權限，再遭被告或詐欺行為人持以利用於犯罪之可能性
22 甚微，已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23 定不予宣告沒收。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5 段，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戊○○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8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藍海凝

2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31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2 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吳宜遙

04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8 亦同。

0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3 金。

1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9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0 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表：

23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證據清單
1	乙○○ (即起訴 書附表二 編號6至 8)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23日19時16分許，佯裝為鞋全家福客服人員撥電話向乙○○佯稱：因服務人員誤將其資料登記為經銷商，如要取消登記，需依指示操作云云，致乙○○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3月3日 16時12分許	4萬9,991元	合作金庫 銀行帳戶	告訴人乙○○之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朴子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擷圖(見112年度偵字第68624號偵查卷第33頁、第43頁)
			112年3月3日 16時13分許	4萬9,992元		
			112年3月4日 0時34分許	4萬9,989元 (起訴書誤載為「4萬9,993元」，應予更正)		
2	己○○ (未提 告，即起 訴書附表 二編號 9、10)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2日某時許，佯裝為愛上新鮮客服人員撥電話向己○○佯稱：因其內部設定錯誤，為解除此錯誤，需使用網路轉	112年3月3日 16時18分許	3萬102元	郵局帳戶	被害人己○○之通話紀錄翻拍照片、網路銀行轉帳臺外幣交易明細查詢翻拍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北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
			112年3月3日 16時25分許	2萬9,988元		

(續上頁)

01

		帳云云，致己○○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65專線協請金融機構暫行圈存疑似詐欺款項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112年度偵字第69098號偵查卷第19頁、第22頁至第27頁、第29頁、第31頁、第33頁)
3	丁○○ (未提 告，即起 訴書附表 二編號1)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2日19時14分許，佯裝為鞋全家福客服人員撥電話向丁○○佯稱：因其購物紀錄為鞋墊，但因訂單有錯誤額外多1筆商品，消費紀錄疑外洩，郵局會幫忙確認云云，致丁○○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3月3日 16時25分許	2萬8,123元		無。
4	丙○○ (即起訴 書附表二 編號2至 5)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23日19時16分許，佯裝為鞋全家福客服人員撥電話向丙○○佯稱：因服務人員誤將其資料登記為經銷商，如要取消登記，需依指示操作云云，致丙○○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3月3日 16時29分許	4萬994元	合作金庫 銀行帳戶	告訴人丙○○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朴子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擷圖(見112年度偵字第68624號偵查卷第31頁、第35頁、第37頁至第39頁、第41頁)
			112年3月3日 16時15分許	4萬9,993元 (起訴書誤載 為「4萬9,989 元」，應予更 正)		
			112年3月4日 0時31分許	4萬9,989元		
			112年3月4日 0時32分許	4萬9,989元 (起訴書誤載 為「4萬9,993 元」，應予更 正)		